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3 号（北京上地智选假日酒店）智选一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:00 至 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10 日 9:15 至下午 3:00，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:30 开始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3 号（北京上地智选假日酒店）智选一层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郑海涛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经董事会在会前推举，由董事兼副总经理石冬静女士代为主持本次会议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20,266,9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41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6,900,0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15.17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,36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5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4,57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1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,36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5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153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7%；反对 1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14%；反对 1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153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7%；反对

1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14%；反对 1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890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1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770%；反对 3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2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唐申秋律师、苏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（《法律意见书》详细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数码科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0日